

织千个梦

花
城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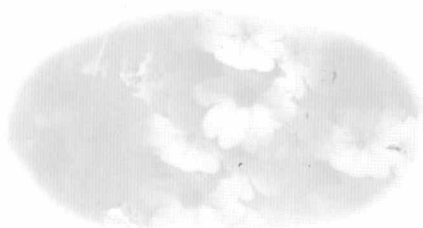
香港

岑凯伦作品集 19

岑凯伦作品集样

19

织千个梦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谢日新

织千个梦

(原名:前尘如梦)

[香港]岑凯伦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 插页 225,000 字

1997 年 12 第 2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60 - 0690 - X/I·628

定价:15.40 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序

阡陌

我写序本是偶一为之，当初席绢、于晴、沈亚、林晓筠在大陆籍籍无名，大陆读者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需要有人介绍，于是由我担纲承担了任务。

四小名旦一炮走红，特别是席绢席卷大陆，也使阡陌的序随着她们的作品走入读者圈，一时间几乎成了只要书上有阡陌的序便是真作、佳作，殊不知不法书商盗版制假有术，他们或抄袭阡陌的序移花接木，或请人捉刀，制造假序。1996年8—9月间全国冒出五十二种假席绢著作，十二种假于晴著作，还有其他四十七种假的真的台湾言情小说，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署名阡陌的假序言。一时阡陌的序满天飞，文字拙劣者有之，前言不搭后语者有之，错误百出者有之，使阡陌成了推荐假书的祸首，信誉大损。为此，我立言不再写序，这样也好划分时段，便于读者区别真假，以正视听。

然而，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我不要因此而停止推荐佳作，有位朋友劝告道：“东西让读者鉴别，才是正道。”为此接受花城出版社的邀约，向读者推荐香港爱情小说女作家岑凯伦的五十余部真作。

岑凯伦小姐从80年代出道走红至今已蜚声“爱坛”，独领风骚十余年。

我想任何一事物，能够存在必有它存在的缘由，这个缘由就是广大读者心中的“需求”。

进入七八十年代，随着台、港、新、韩四小龙从崛起到腾飞，香港社会经济日益繁荣，此时读者要求文学有新的面貌，为此带来了文学内容和

作家观照生活的观念的巨大变化。作家的着眼点不再注目于灾难的人生和灾难的社会,而是以欣喜的目光,注视着周围变化了的社会、变化中的人生,作品由摹写沉重曲折复杂的往事,转向了轻松、欢乐、充满情趣的当代生活,这是高生活品质在作家头脑中融化后的产品。岑凯伦在这一阶段跳上香港文坛,成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优秀爱情小说作家。就是这一阶段,读者需求催促了岑凯伦的成长和发展。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社会大踏步走入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人们对台港社会和外部世界的了解欲望和兴趣越来越浓厚,而岑凯伦的作品正是反映香港这条小龙腾跃时期的社会特质和生活品质的,反映的虽不是主流社会,但毕竟是可以透过它看到七彩照光的一个水滴。因此岑凯伦很快拥有了大陆读者。

岑凯伦的作品语言质朴优美,故事情节一般都比较圆满,由于前后有六十余部作品问世,前后风格有较大变异,早期的比较凝重,注重故事情节的曲折,感情的波澜跌宕,如《澄庄》紧紧围绕人物命运去展开故事:少女朱贝儿因生活贫困而退学到某会馆做吧女,被花花公子高卡达看中,高卡达千方百计地将朱贝儿追到了手,但他是个极不负责任的人,始乱终弃,使朱贝儿受到很大打击。朱贝儿为了不使自己沉沦,白天干活,晚上读书,想依靠自己的努力重新站起来。此时,偶遇富家子卡迪,卡迪对她倒是一片真情,朱贝儿答应了卡迪的求婚。然而,命运真是捉弄人,一进卡迪家竟发现卡迪是高卡达的弟弟。虽然卡迪爱朱贝儿,但高卡达却千方百计作梗,使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小说就在这样复杂的情感交锋中向前推进,产生妙趣横生的动人情节。这在早期作品中是颇具典型意义的一例。

而在近期的作品中,则较为贴近现实生活,写作语言也较前更为活泼风趣,例如:她的最新一部作品《野玫瑰和郁金香》描写一对亲姐妹与一双守旧老公婆之间的矛盾冲突,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充满了谐趣,风格与前迥异,不过也许是年龄关系,她缺少席绢这样更年轻作家的俏皮、幽默。席绢的作品有时可以让人忍俊不禁地忘情大笑,而岑凯伦的作品只是让人端庄地笑,会心地笑,至多哈哈一笑,没有哈哈再笑。当然这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她重的不是表现形式,更重作品内容揭示的社会意义。

内容提要

温蔚甄父亲早逝，继父王柏文是个色鬼，企图强奸她，幸亏她奋力反抗才免遭其害。为了脱离魔掌，她离家出走，碰上富家子叶天朗，两人一见钟情，并且发生了关系，谁知叶天朗只想同居不想结婚，令蔚甄十分失望，到一座古堡去做一个弱智女孩的家庭教师，并与女孩的父亲顾龄真心相爱。就在他们商议结婚的时候，叶天朗又插进他们中间，温蔚甄一下子陷入两难境地……

1

温蔚甄看了看腕表，五时二十分，她吮口西梅奶昔，又看一看门口。

她打开书包，拿出一本英国文学。

她看了整整一页，然后抬起头，刚巧文杰推门冲进来，边打招呼，边坐下来，一脸的汗水。

他放下背囊如释重负，一面翻袋找手帕一面诉说那些笨学生令他迟到将近一个小时。

温蔚甄放好书本，递给他一包纸巾：“先叫杯冷饮凉快一下好吗？”

“好。”他边抹汗边分析他的几个学生，其实他那些小的学生，温蔚甄一个也没有见过。

文杰是个半工读的大专学生，每天下了课还要替两个小学生补习，今天又来了个新的。

“我们该走了，电影已经放了三分之一。”温蔚甄看他喝下最后一口冻柠檬茶。

“电影？什么电影？”

“你不是安排好，先看五点半然后去吃晚餐吗？”大概是见惯不怪，温蔚甄对他的迟到并不动气。对朋友，多体谅。

织千个梦

“是吗？我这样说过吗？为什么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他托托黑框眼镜。

“半场戏也得看，别浪费了戏票。”

“没有戏票，哪来的浪费？”

“你真的连戏票也没有买吗？”

“别生气，下星期再请你看电影补偿，如何？”

“下星期？生日也可以改期的吗？”温蔚甄有点气，他太粗枝大叶：“今天安排一切节目是为你庆祝十九岁生日。”

“又不是你生日，女孩子生日才要找节目庆祝。”他任何时候都是笑嘻嘻的：“如果你不说，我根本忘记我的生日，如果你一定要看电影，七点半好不好？你坐着，我去买票。”

“不要去了，今天是星期六，不预订，哪一场票子都买不到。”温蔚甄叫住他：“我看你很疲倦了，吃过晚餐，你早点回家休息吧！”

“是呀，我今天由早忙到晚，早上回学校开会，下午因一个补习学生要考中三淘汰试，加补了两个钟头，一共三小时，另一个一个半钟头，新的那个笨猪本来是每次一小时，但花掉了一小时四十五分钟，问他就只会张开嘴傻笑，一条文字题，解了五次，他就只会摇头……”

*

温蔚甄回家，母亲又去了搓麻将，继父王柏文喜欢花天酒地，一星期也见不到他一次。菲佣美代是新来

的，她重男轻女，不喜欢和女主人交谈，还是上一个非佣玛利好些，但因王柏文钱包内三张金牛失踪了，硬冤枉是她偷的，把她辞退。

温蔚甄洗了澡，把功课做好便睡觉，明天是星期日，她还有个约会。

★

温蔚甄来到了丽珊家里，宜玲和玫芳已经先到，她们是大学文学院的一年级同学。

“没有把你的男朋友带来？”玫芳问。

“不是说好全女生约会吗？”温蔚甄脱下黄绿间色的平底鞋，换上主人家的拖鞋，接过佣人送来的冷饮，坐在地上。

“真的，”女主人丁丽珊问：“你的一堆男朋友，到底喜欢哪一个？”

“文杰啰！她和文杰约会最多。”玫芳问。

“文杰也的确长得斯文、清秀，就是大头虾，冒失鬼。”宜玲想起文杰就好笑。

“是吗？蔚甄。”丁丽珊很开心地问，并递给她一碟甜杏仁。

“我和文杰的确约会最多，因为我们从小认识，以前又是街坊。”温蔚甄把零食传开去：“我父亲早死，他没有母亲，际遇都不好，但他比我更差，因为他的继母很刻毒，一家移民留下他一个，他爹留给他的钱，他顾了住和吃，学费就没有着落了，其实他也可怜。”

“原来你只是同情他，这样说，他不可能是你的男

织千个梦

朋友，不能算拍拖。”

“文杰很喜欢我，虽然他不曾表达，但这么多年了，我不会全无感觉的。但是，我不能爱他，因为他不适合我。”

“你理想中的情人是怎样的？”玫芳问。

“应该说是梦中情人，蔚甄最喜欢做梦。”丁丽珊说，她和温蔚甄感情最好。

“典型的织梦者。”玫芳说。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宜玲说：“不知道我们这个年龄是不是特别多梦，我也常会梦见一个骑电单车的武士追求我。”

“十七、八岁正是做梦的年龄。”玫芳认真地问：“你的梦中情人是怎样的？”

“你要我说哪一个？”

“嘎！还有几个？你真花心又贪心。”玫芳笑着指住蔚甄。

“那就不要说有多少个了，我喜欢年轻英俊、活泼可爱、劲道十足的男孩子。”

“哈！这样的男孩子全世界的女孩子都喜欢。”玫芳说。

“还有，我喜欢成熟能干、有安全感，懂得照顾我又十分宠我的男人，什么事都由他应付，不用我费心，我要坐着享福。”

“不可能，”宜玲摇头：“年轻活泼的，就不会成

熟、有安全感。你太贪心，只能选其一。”

“但我需要的，就是那么多。”

“看样子你非要嫁两次不可，先嫁个活泼的，再嫁个成熟的。”

“玫芳你别咒她，”丁丽珊问：“蔚甄，以你的年纪，应该要个年轻英俊，活力充沛的。”

“本来是，”蔚甄用手指沿住杯口转：“可能我爸爸死得早，所以我喜欢成熟、稳重的男人。”

“啊！”宜玲高叫：“恋父狂！”

“还没成狂，我也喜欢年轻英俊的小子。”女孩子叙在一起，多半会谈男孩子。

“文杰算不算？”玫芳问。

“不算！”宜玲又叫：“文杰除了年轻，还有什么？”

“我们四个当中，蔚甄最杰出，条件最好，看样子，她真正的梦中情人还没出场。”丁丽珊说：“跟着她的那班男孩子都很平庸，东尼颇有型，家里又有钱，可惜他的皮肤像地球表面。”

“给你那么一说，其他的都不是人。”宜玲捏一下蔚甄的脸咕咕笑：“好苦命啊！活了十八年，连个像样的男朋友也没有。”

“别刺激她寂寞的芳心。”玫芳说。

蔚甄每人打一下：“有了你们还会寂寞？”

“嘎！哈！哈！”宜玲大叫大笑：“同性恋？嘿……”

*

温蔚甄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少女，男孩子只要见过她，都会对她产生好感，并且会展开追求，也因此，温蔚甄的“男朋友”很多。

温蔚甄的继父最反感，就拿老婆出气：“喂！我天天替她接十几个电话，难道要我做接线生？”

“电话响，你当没听到好了，或者叫美代接。”

“你也得管管你女儿，天天有不同的男孩子找她，进进出出，妓院一样。不信，你等着瞧，有一天她大着肚子回来丢我们的脸。”他道貌岸然：“我虽然不是她生父，但也不想眼看她堕落，她才十八岁，为什么不好好念书？”

温妈妈要打麻将，要交朋友，还要陪丈夫，她实在没有时间管教女儿。既然不教，她也不会去责备她，有一天心血来潮，在女儿房间安装了一个独立电话。

其实温蔚甄并不是那么外向，更不想天天往外跑，但留在家里实在难过，见不到母亲。就算见到了，温妈妈只会问：“零用钱花光了吗？”

有许多心事，许多女儿家的难题，她都想向母亲倾诉，但她妈妈通常塞点钱进女儿的手里，便又匆匆忙忙地去赴她的牌约。她不能一天不打牌，她已上了瘾。

偶然和继父同桌吃饭，继父黑口黑面，眼都不看她，那顿饭很难才挨过去。

找美代聊天，她也是无精打采，继父一回家，她便

飞去侍候，永远是 YES MASTER！

种种的原因迫使她外向，不过，追求者虽然多，直到今天，她连一个正式的男朋友也没有。她寂寞、孤独，好想有个男朋友。

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所以她发的梦特别多，梦中总是她和她的年轻英俊白马王子拖着手，或是她躺在一个风度翩翩的男士怀里。

白天，她瞪着大眼，靠在窗台，也会幻想着美丽的爱情故事，接连一个又一个。

★

“那朵玫瑰花，汤碗那么大，里面的花瓣是紫的，外面是蓝的。”

“没见过，你哪来的玫瑰？”

“他送的，”温蔚甄羞怯一笑：“他穿件白狐大衣，好帅、好有型，仪表非凡。”

“三十度穿白狐皮，没热死他？”

“丽珊，她在说梦话。”宜玲瞟蔚甄一眼：“这一次轮到成熟型绅士出场，明天她又被另一个美小子吻得在粉红色的云上飘。”

丁丽珊打了蔚甄一下：“傻话，梦话！”

蔚甄靠在椅上，还沉醉在她的梦境里。

“文杰怎么还没有来？”玫芳忍不住问，她们约好文杰来吃自助餐。

“说来便来，看！”

文杰又是匆匆而至，衬衣都湿了，一脸的汗，边坐

◆ 织千个梦 ◆

下边道歉。

玫芳为他叫了杯冻柠檬茶，又给他一包湿纸巾。玫芳一直暗恋文杰，以前没有表示，听过蔚甄的梦中情人，她认为肥水不流别人田，良机不可失。

文杰大喝几口柠檬茶，这才发现蔚甄缩在位里不发一言。

“蔚甄，”他关心地问，他对蔚甄的好是不会变：“你不舒服吗？”

“她正在为B君着迷。”宜玲笑。

“真有人令蔚甄着迷？”他双眼一抹失落。

“宜玲跟你开玩笑，”丁丽珊马上说：“她的A君B君可能永远不会出现。过几年，人长大了成熟啦，就踏实了。”

“你的新学生还是那么笨？”玫芳关怀地问：“补习又过时了。”

“他进步了，今天是他爸爸烦人，加时又不肯补薪。我拿了补习费，今天由我请客。”文杰看着蔚甄：“要不要蛋糕、三文治？”

蔚甄摇摇头：“教练要我减肥两磅。”她是游泳健将，常参赛。

“喝杯饮品算了。”丁丽珊虽是富家千金，但很懂得体谅人，知道文杰环境不好，不想他花掉血汗钱：“今晚的自助餐很丰富，单是沙律也有两大盆。”

“你走了我们就没有这么好的享受，”宜玲叹气：“想起心里就不舒服，什么都不想吃。”

“丽珊，”文杰问：“你真的要移民了？去年圣诞节你还说过要念完大学。”

“没办法，我妈咪不知道听了什么谣言，昨天长途电话跟我摊牌，如果我今年暑假不走，她就回来。她有心脏病，又怕坐飞机……唉！我只好屈服。”

“本来蔚甄家也不错，空气好。”玫芳说。

“算了，”宜玲摇头：“她继父那张包公脸，看了令人心寒。”

“他根本就不让我进去，”文杰也在诉苦：“他骂我带坏蔚甄，其实蔚甄什么时候坏过，一直是品学兼优。”

“我呢！”丁丽珊最看不过温蔚甄的继父：“他称我为猪朋狗友。那天我回他一次嘴，他骂我没家教，把我的父母也侮辱了。他自己又怎样？还不是靠女人吃软饭，扮圣人……别再说了，坏了各位胃口，我家里的一盒盒的食物往哪里推销……”

吃过当晚的那一顿，大家便开始埋头苦干。丁丽珊虽然决定随家人移民到美国去，但是一年级的学期试，她还要争个好成绩。温蔚甄暂停社交活动，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温书，买备各式饼糖，遇上继父回家吃饭，她便在房间里啃饼干，省得看继父面色及听他训话。

文杰也忙，他一考完试要到一间百货公司做暑期工，连那三份家教，他仍继续，尽量多赚点钱。

*

◆ 织千个梦 ◆

考完最后一天，大家都回家好好睡一觉，约好明天到丽珊家开大食会。

这几天天气炎热，天天三十几度，太阳又猛烈，温蔚甄一回家先洗澡，这天温妈妈和几位太太到澳门赌钱，继父要参加婚宴，家里只有蔚甄和菲佣，她可以舒舒服服地吃一顿。

晚饭后下了一场大雨，带来了一屋子的清凉，蔚甄连电视也不想看，回房间睡觉。

她的梦通常都是接二连三的，不是和英俊王子并驾齐驱，便是和个风度翩翩的绅士情话绵绵……总之，都是甜蜜的美梦。

她正在梦中和情人相拥抱，忽然感觉好像被人压住似的，她喃喃地：“不要，不可以这样……”

“宝贝，别怕，我一定很温柔的……”

奇怪，她做梦从没听到声音，而且，她好像呼吸困难。

她推开梦中人，极力睁开眼睛，呀！她眼前果然有个可怕的男人：“王叔叔，你怎会……你喝醉了，这不是你的房间……”

“是你的香闺嘛！我没喝酒，婚宴也没去，出外吃碗面就回来了。宝贝，你别踢我，我等这机会等了好多年，唔，四年多，那天晚上你穿条睡裙看电视，咳！我嗅到刚发育的处女香……”蔚甄第一次看见王柏文色迷迷的淫贱相。

“走开，你真下流，你怎对得起妈妈……怎……”
她拚命挣脱。

“你妈年纪大，肌肉松弛，又天天熬夜打牌，皮肤粗糙不堪……别抓，别抓嘛！我的皮都给你抓破了，乖乖的听话，我以后会好好地待你。”

“卑鄙！下流！贱格！”蔚甄平时是斯斯文文，十分温顺，如今生死关头，她的运动健将身手就使出来了，她抓住王柏文的头发，屈膝向他一踢，她便挣脱开去。王柏文也不是弱者，身一扑抓住她的腿，把她拖回床去。

温蔚甄拚命挣扎，王柏文死缠不放，温蔚甄停了一下，乘其不备，整个人滚下床去，又连忙奋力爬起，冲向房门，准备夺门而出。

房门已经锁上，还拉上横链，温蔚甄正手忙脚乱的去扯开横链，突然王柏文由后面扑上去抱住她的腰，然后转过她的身把她压在门板上，手向她胸前一揪——嘶……

“救命……”温蔚甄双手护住自己，放声狂叫。

外面下着雨，室内开着冷气，她叫破喉咙也没人听得到。

王柏文乘机推她回床上，紧接着便扑压上去，温蔚甄一个大翻身，一手按在电话机上，王柏文随之翻过身去，温蔚甄拿起电话听筒敲在他的头上。

王柏文呀的一声便晕了过去。

温蔚甄三步两脚的跳下床，一手拉着胸前的破睡